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其中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马建华、王立新共 2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8 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17 年度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冶”）、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深圳市华加日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品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联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500.00	104.06	350.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市场原则	10,000.00	2,421.57	9,831.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六冶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井下采掘工程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市场原则	9,571.97	1,661.64	8,178.56
	金属制品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	27.55	183.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宝山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200.00	215.35	-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	36.98	174.69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市场原则	200.00	46.09	157.56
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晟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	土地租赁费	市场原则	1,200.00	300.00	1,200.00
吸收关联方存款	中金联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资金存款	市场原则	5,000.00	5,000.00	6,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金联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支付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196.20	37.62	85.09
总计					28,368.17	9,850.86	26,161.04

（三）上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	采购物资	350.08	400.00	100.00%	-12.48%	2016-37 (2016年3月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日轻金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9,831.12	10,000.00	21.25%	-1.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六冶	接受井下采掘工程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8,178.56	9,136.44	22.16%	-10.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属制品公司	接收劳务	183.94	-	10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提供劳务	174.69	18.00	100.00%	870.39%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出租资产	157.56	147.68	62.66%	6.69%
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晟公司	土地租赁费	1,200.00	1,200.00	100.00%	0.00%
吸收关联方存款	中金联合	资金存款	6,000.00	6,000.00	0.26%	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金联合	支付资金存款利息	85.09	270.00	11.23%	-68.49%
总计			26,161.04	27,172.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晟公司

关联关系：广晟资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情况介绍：广晟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泽中，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晟公司预计资产总额 1,3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6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68 万元。

2、十六冶

关联关系：十六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十六冶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注册地：广州，法人代表：聂文光，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和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机械维修、加工；钢结构制造（不含冶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六冶资产总额 4.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8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35 万元。

3、中金联合

关联关系：中金联合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联合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金：3,800 万元，注册地：深圳，法人代表：梁铭，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联合资产总额 2.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6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 万元。

4、华日轻金

关联关系：华日轻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铝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华日轻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
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注册地：深圳；法人代表：姚杨；经营
范围：设研发、生产经营新型铝合金材料及产品，以及铝合金挤
压型材的汽车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日轻金资产总额 1.30 亿元，所
有者权益 0.9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05 万元。

5、大宝山公司

关联关系：大宝山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之联营企业，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
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于：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4919.10 万元；

注册地：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人代表：吴泽林；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铁矿、铜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
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铁矿石、有色金属矿；
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
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
勘察、矿山工程勘察、矿山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宝山公司资产总额 28.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4.13 万元。

6、金属制品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关系：金属制品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铝业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西林”）之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

法人代表：魏玉舰；

经营范围：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金属类门窗幕墙的加工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备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属制品公司资产总额 218.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5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7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晟资产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的《继续履行〈关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关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股剩余资产处置方式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自 2007 年起每年向广晟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1,200 万元，2017 年度继续向广晟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1,200 万元。

与十六冶交易主要内容：接受十六冶井下采掘工程及工程施工服务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金联合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资金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范围。

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安”）与大宝山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中金建安为大宝山提供矿山建设、维护的工程服务。

公司与金属制品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将部分加工业务委托金属制品公司加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广晟资产租用土地进行生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十六冶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井下采掘工程

施工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十六冶向公司提供井下采掘及工程施工服务属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吸收中金联合资金存款，属于有色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华日轻金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华加日西林与华日轻金形成产业链联合生产，从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华加日西林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也是华加日西林合理配置资源、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生产成本的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中金建安为大宝山公司提供矿山建设、维护的工程服务。中金建安是一家集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以及备件加工于一体的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为大宝山公司提供矿山建设、维护的工程服务，属于中金建安的正常业务，有利于中金建安主营业务的发展。中金建安为大宝山公司提供矿山建设、维护的工程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华加日西林将部分加工业务委托金属制品公司加工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到会的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就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

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1 日